附件18

**长白县创业产业园区项目**

一、申报条件

1.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书面申请；

2.在边合区注册，且已入驻长白对朝经济合作创业产业园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3.符合长白县“双创”标准，或已被纳入长白县“双创”储备企业名单，具备发展潜力，并出具相关文件；

4.年缴税金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并出具缴税证明；

5.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显示申报单位不存在未结清不良贷款及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6.申报单位在其他第三方征信渠道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7.无参与高利贷行为，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经营行为；

8.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或省、市、县级奖补的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

二、奖补方式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产业项目投资奖励办法》中财政贡献奖给予奖补。

三、项目受理单位

长白边境经济合作区

联系人：韩新良

联系电话：18643986967